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該等收購建議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收購建議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收購建議文件須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細閱，接納表格內容乃該等收購建議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收購建議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收購建議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路華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王涵**

**就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6)**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王涵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王涵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收購建議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路華證券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收購建議文件第13至16頁。

該等收購建議之接納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內。該等收購建議之接納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下午四時正或收購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及公佈之其他時間前分別送達收件代理。

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收購人函件.....	5
路華證券函件 .....	13
附錄一—該等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	17
附錄二—一般資料.....	24
隨附文件—接納表格	

## 預期時間表

下列時間表僅供參考用途，收購人及該公司將另行公佈就有關時間表所作任何修訂。

二零一二年

寄發收購建議文件及該等收購建議

開始日期(附註1).....三月九月(星期五)

寄發被收購方文件之最後限期(附註2).....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接納該等收購建議最後日期及時間.....不遲於四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3).....四月十日(星期二)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於首個截止日期之

該等收購建議結果及踴躍程度之公佈.....不遲於四月十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假設該等收購建議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

宣佈為無條件，就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

所收訖之該等收購建議有效接納寄發應付

金額匯款之最後日期(附註4).....四月二十日(星期五)

假設該等收購建議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

宣佈為無條件，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最後

日期及時間(附註5).....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假設該等收購建議於首個截止日期就各方面

成為或宣佈為條件，就於接納該等收購

建議之最後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所收訖之該等收購建議

有效接納寄發應付金額匯款之最後日期.....五月八日(星期二)

股份收購建議可就接納宣佈為無條件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6).....五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

附註：

1. 該等收購建議於寄發收購建議文件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作出，可自當日起獲接納。股份收購建議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接獲股份之有效接納(及如獲許可，則並未撤回)，而有關股份連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根據收購守則構成該公司逾50%表決權，方告作實。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須待股份收購建議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方告作實。該等收購建議一經接納即不得撤銷，亦不可撤回，惟於收購守則規則第17條及第19.2條所載列情況下則除外。

## 預期時間表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7條，倘該等收購建議於該等收購建議首個截止日期四月十日(星期二)起計21日後尚未成為無條件可供接納，則接納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撤回彼等之接納。此項撤回權利可予行使，直至該等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可供接納之時為止。然而，於第60日(或收購人表明為其收購建議最後限期之任何日期)撤回之最後時限必須與根據規則第15.5條所載列送呈接納之最後時限一致，有關時限不得遲於下午四時正。

除上述者外，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乃不得撤銷及不可撤回，惟於收購守則規則19.2條所述情況下，倘收購人未能遵守按本收購文件「公佈」一節所述就該等收購建議作出公佈之規定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要求授予接納人根據執行人員可接納之條款撤回接納之權利。

2. 根據收購守則，該公司須於寄發收購建議文件後14日內向股東寄發被收購方文件，惟執行人員同意押後寄發日期及收購人同意押後截止日期，延後之日數與所協定押後寄發被收購方文件之日數相同。
3. 根據收購守則，倘被收購方文件於收購建議文件之寄發日期後方予寄發，則該等收購建議於寄發收購建議文件當日起計最少28日內仍可接納。收購人有權利修訂或延長該等收購建議，直至其可能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許可)之該等日期。

收購人將就修訂或延長該等收購建議發表公佈，當中將載述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該等收購建議就接納而言已成為或於當時為無條件)該等收購建議將仍可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無論如何，倘該等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根據收購守則，該等收購建議將自其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起計最少14日內仍可接納。

4. 待該等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後，就根據該等收購建議交回之股份應付之代價匯款，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將於該等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及收件代理接獲全部有關文件以根據收購守則使該等收購建議之接納為完整有效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10日內，以平郵方式寄交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根據收購守則，倘該等收購建議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該等收購建議於其後不少於14日內繼續可供接納。在此情況下，則必須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前向未有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股東發出最少14日之書面通知。收購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該等收購建議，直至其可能釐定或獲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許可之有關日期。收購人將就任何延長該等收購建議發表公佈，當中將載述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該等收購建議已成為或於當時為無條件)該等收購建議將仍可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6.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股份收購建議將於寄發收購建議文件日期起計第60日下午七時正或之後，方始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預期時間表

### 惡劣天氣對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之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以下時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間將不會發生：

(i)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惟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則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最後日期及時間將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ii)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間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均無懸掛該等警告信號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 釋 義

於本收購建議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份公佈」	指	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就該等收購建議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之公佈
「第一次股份收購」	指	收購人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以每股股份0.12港元之價格向賣方收購70,000,000股股份
「第二份公佈」	指	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就該等收購建議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之公佈
「第二次股份收購」	指	收購人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以每股股份0.12港元之價格有條件向賣方收購166,363,636股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按照文義不時指明者，具有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藍色接納表格」	指	隨附本收購建議文件有關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之接納及轉讓可換股票據之 <b>藍色</b> 表格
「董事會」	指	該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	指	路華證券代表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就可換股票據提出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該公司」	指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1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該公司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55港元兌換為合共163,636,363股股份)
「董事」	指	該公司不時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人士

## 釋 義

「融資」	指	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向收購人授出最多103,000,000港元之保證金貸款融資，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許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截止日期」	指	該等收購建議之首個截止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或任何可能由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截止日期
「接納表格」	指	隨附之白色接納表格及／或(視情況而定)藍色接納表格
「該集團」	指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即股份於本文件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即本收購建議文件寄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收購建議文件」	指	收購人就該等收購建議向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之本文件
「該等收購建議期間」	指	第一份公佈日期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或收購人可能決定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該等收購建議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止期間
「收購股份」	指	691,200,000股股份，即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以外之所有股份
「被收購方文件」	指	該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該等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寄發之回應文件

## 釋 義

「收購人」	指	王涵先生
「該等收購建議」	指	股份收購建議及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
「收件代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即第一份公佈日期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前六個月當日)起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
「路華證券」	指	路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許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收購建議」	指	路華證券代表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就收購股份作出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價」	指	收購人根據股份收購建議就每股獲接納之收購股份應付予收購股份持有人每股收購股份0.12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白色接納表格」	指	隨附本收購建議文件有關股份收購建議之接納及轉讓該等收購股份之白色表格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許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就該等收購建議擔任收購人之財務顧問



## 釋 義

「賣方」 指 達成有限公司，由張新宇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為第一次股份收購及第二次股份收購之賣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 於本收購建議文件內，人民幣兌港元按人民幣1元兌1.2317港元之兌換率換算。

## 收購人函件

敬啟者：

路華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王涵  
就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6)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王涵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 緒言

茲提述第一份公佈及第二份公佈。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收購人宣佈，路華證券將代表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就並非由彼及彼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股份提呈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本函件載列(其中包括)該等收購建議之詳情、有關收購人之資料及收購人對該集團之意向。該等收購建議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本函件為收購建議文件其中部分。

該公司須於寄發本收購建議文件後14日內，向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寄發被收購方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收購建議所發表有關意見。

### 該等收購建議

路華證券將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代表收購人作出股份收購建議：

#### 股份收購建議

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0.12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收購人須就可換股票據作出以下相應之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作為該等收購建議之一部分：

#### 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

每份面值1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現金0.2182港元

## 收購人函件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可按每股股份0.55港元兌換為合共163,636,363股股份。按股份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0.12港元除以可換股票據現行兌換價每股股份0.55港元計算，就每份面值1港元之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而言，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項下之收購價為0.2182港元。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已公佈之資料，該公司有(i)已發行股份合共927,563,636股，當中236,363,636股股份(佔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48%)已由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同意收購；及(ii)可換股票據。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人並不知悉該公司有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價值比較

股份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0.12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3港元折讓約2.44%；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48港元折讓約3.85%；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69港元折讓約5.44%；
- (d)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3港元折讓約2.44%；
- (e) 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該公司經審核綜合權益約人民幣358,690,000元(相當於約441,798,473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927,563,636股計算之該公司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4763港元折讓約74.81%；及
- (f) 根據該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權益約人民幣447,379,000元(相當於約551,036,714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927,563,636股計算之該公司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5941港元折讓約79.80%。

## 收購人函件

### 該等收購建議之條件

股份收購建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就股份接獲有效接納(如允許，則未有撤回)，而有關股份，連同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根據收購守則構成該公司逾50%表決權。

該等收購建議將遵照由執行人員管理的收購守則進行。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須待股份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之後，方可作實。

倘若該等收購建議於截止日期未能成為無條件則會失效。股東及該公司有意投資者買賣該公司證券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

### 該等收購建議的總代價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927,563,63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按股份收購價作出之股份收購建議對該公司股本價值之估值約為111,307,636.32港元。假設股份收購建議獲收購股份持有人悉數接納及按將有691,200,000股收購股份為基準，落實股份收購建議所需的現金總額將為82,944,000港元。收購人根據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應付之代價為19,638,000港元。因此，該等收購建議之估值合共為102,582,000港元。

### 財務資源

根據該等收購建議應付之現金代價(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最高約為102,582,000港元，乃以融資撥付。透過該等收購建議將予收購之收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將抵押予天行聯合以取得融資。除上文所述者外，收購人概無訂立任何安排、協議或諒備，亦無意轉讓、質押或抵押將予收購之證券。經考慮融資後，智略資本信納收購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該等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時之需要。

收購人確認，就融資支付利息、償還或抵押任何有關有形或其他債項將不會取決於該公司之業務。

### 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影響

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後，股東將在不附帶一切留置權、申索、產權負擔及一切第三方權利之情況下向收購人出售其股份，但連同於第二份公佈日期或其後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第二份公佈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如有)。向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股份收購建議或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之影響。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股東應自行瞭解並遵守其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

## 收購人函件

接納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被視為向收購人保證，就接納提交之可換股票據不附帶一切第三方權利、留置權、申索權、押記、衡平權及產權負擔，並連同於第二份公佈日期或之後所累算或附帶或其後附帶之一切權利一併放棄，而有關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向該公司交出其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所有現有權利(如有)。

接納程序及該等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載於本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

### 結算代價

假設該等收購建議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該等收購建議項下之收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i)收購人或其代表接獲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令各相關接納完成及生效；及(ii)股份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十日內以現金結算。

### 印花稅

接納股份收購建議的股東應當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有關稅項按(i)股份市值；或(ii)收購人應就股份收購建議之相關接納支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比率計算，將從收購人於股份收購建議獲接納時應向該人士支付之款項中扣除。

接納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應當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有關稅項按(i)可換股票據市值；或(ii)收購人應就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之相關接納支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比率計算，將從收購人於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獲接納時應向該人士支付之款項中扣除。

### 海外股東

該等收購建議涉及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證券，並將須遵守香港之程序及披露規定，有關規定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不同。香港境外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能否參與該等收購建議將視乎並可能受制於彼等所在各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如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市民或居民或擁有當地國籍之人士應獲取適當的法律意見或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有關個別人士如欲接納該等收購建議，須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在此方面之法律規定，包括獲得任何可能所需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辦理其他必要手續或遵守法律規定，以及支付有關司法權區就接納海外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任何應付之過戶費用或其他稅項。

## 收購人函件

### 有關收購人之資料

收購人為一名商人，一直從事位於中國上海市項目投資、物業投資、服務式住宅開發及營運以及商業物業項目業務。誠如第二份公佈所述，收購人根據第一次股份收購收購7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5%。收購人根據第二次股份收購進一步收購166,363,636股股份，相當於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93%。於最後可行日期，(i)已執行第一次股份收購及第二次股份收購；(ii)已支付第一次股份收購及第二次股份收購之所有相關印花稅；及(iii)收購人尚未能將根據第一次股份收購及第二次股份收購收購之該236,363,636股股份之擁有權轉至其名下。除上述者外，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

除第一次股份收購及第二次股份收購外，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並無買賣任何該公司證券。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進行之所有股份交易均相當於股份收購價。

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該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概無訂立任何與股份有關且對該等收購建議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概無訂立任何收購人為訂約方，且涉及可能或未必援引或尋求援引該等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任何協議或安排。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該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本公司作為原告人對(其中包括)賣方與收購人作為被告人發出經修訂傳訊令狀(「經修訂令狀」)。

根據經修訂令狀，原告人尋求向(其中包括)賣方及／或收購人作為被告人頒發(其中包括)以下命令：

1. 一項禁制令，以限制賣方本身或由其僱員或代理出售、處置(其中包括)以下項目或削減其價值，或促使出售、處置以下項目或削減其價值：
  - (a) 收購人根據第一次股份收購及第二次股份收購所收購236,363,636股股份；或
  - (b) 可換股票據。
2. 一份聲明，註明收購人並無上述236,363,636股股份之任何擁有權、利益或權利，亦無收購有關擁有權、利益或權利。

## 收購人函件

3. 一份聲明，註明原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或前後由賣方根據第一次股份收購向收購人轉讓70,000,000股股份已失效及無效且無法律效力。取而代之，另頒佈一項命令，由收購人向該公司再轉讓上述70,000,000股股份。
4. 一項禁制令，以限制(其中包括)賣方與收購人本身或彼等各自之僱員或代理：
  - (a) 落實或促使落實由賣方與收購人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或前後就賣方根據第二次股份收購向收購人出售166,363,636股股份所訂立協議；或
  - (b) 轉讓或促使轉讓上述166,363,636股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
5. 一份聲明，註明可換股票據已失效及無效且無法律效力。

經修訂令狀對該等收購建議之涵義及／或影響尚未確定。收購人現正就經修訂令狀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於適當時間就進行該等收購建議之任何重大發展另行刊發公佈及／或補充通函。

### 有關該公司之資料

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目前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16)。根據該公司所提供之公開資料，該公司主要從事鋼管、鋼板及其他鋼材產品之製造及貿易以及飛機租賃業務。

摘錄自該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之該公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45,908	546,958	427,255
除稅前溢利／(虧損)	5,435	(102)	(1,174)
年／期內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554	13,739	(510)

## 收購人函件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271,226	582,488
負債總額	557,567	159,181
資產淨值	713,659	423,307
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447,379	358,690

### 進行該等收購建議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收購人對該集團業務之意向

根據公開資料，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之公佈所述該公司提呈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完成後，該公司將專注於其全球鋼材及有色金屬貿易業務，而根據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公佈，該公司之餘下業務及資產將足以維持該公司之上市地位。考慮到該公司於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公佈所披露之資產淨值，以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完成後該集團之現金狀況將有所改善，以及Make Success Limited所發出傳訊令狀並無其他發展，故收購人對該集團之財務狀況有信心。因此，收購人擬定透過該等收購建議持有該公司之控股權。

根據該等收購建議，收購人擬收購該公司之大部分權益。收購人擬於該等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後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以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人並無提名任何董事加入董事會。

根據該公司之公開資料，收購人注意到該公司擬進行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之該公司公佈所述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就收購人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之現有主要業務而言，收購人擬繼續發展該集團之主要業務，並將在該等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後，對該集團之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進行審查，以制訂該集團日後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審查結果而定，如有合適投資或業務機會，收購人或會考慮將該公司業務擴展及／或多元化發展該集團業務至其他業務，務求擴闊其收入來源。收購人無意向該公司注資或收購其他項目或資產加入該公司，亦無意重新調配該集團之僱員或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惟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作出之安排除外。於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完成後，部分僱員將不再與該集團餘下業務有關。根據有關僱員之個別資歷及能力，收購人將考慮是否有適合有關僱員的工作崗位。收購人擬繼續聘任該集團僱員，惟倘彼等之聘任與該集團當時之業務營運無關者則作別論。



## 收購人函件

### 強制性收購

收購人無意行使任何可行使權利，強制性收購任何於股份收購建議結束後根據股份收購建議尚未獲收購之已發行股份。

### 維持該公司之上市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倘在該等收購建議結束時，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收購人有意於該等收購建議結束後維持該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收購人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於該等收購建議結束後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 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

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接納及結算程序、接納期限及稅務事宜，均載於本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及各份接納表格。

### 一般事項

為確保全體股東獲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分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股東務請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有股份。股份實益擁有人之投資如以代名人之名義登記，則務必就其對股份收購建議之意向向其代名人提供指示。

所有以平郵向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寄發之文件及股款之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分別按照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彼等各自在該公司股東名冊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名冊所示地址寄發，或倘為聯名獨立股東，則寄至該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獨立股東。收購人、智略資本、路華證券或其各自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該等收購建議之人士概不就任何送遞遺失或延誤或可能因此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敬希閣下垂注本收購建議文件各附錄(構成本收購建議文件其中部分)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台照

王涵

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路華證券有限公司  
ROOFER SECURITIES LTD.

香港中環士丹利街60號明珠行7字樓  
7/F., PEARL ORIENTAL HOUSE, 60 STANLEY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TEL: 2610 2808 FAX: 2810 9608

敬啟者：

路華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王涵  
就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王涵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茲提述第一份公佈及第二份公佈。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收購人宣佈，路華證券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收購人就並非由彼及彼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股份提呈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該等收購建議

路華證券將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代表收購人作出股份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建議

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0.12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收購人須就可換股票據作出以下相應之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作為該等收購建議之一部分：

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

每份面值1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現金0.2182港元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可按每股股份0.55港元兌換為合共163,636,363股股份。按股份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0.12港元除以可換股票據現行兌換價每股股份0.55港元計算，就每份面值1港元之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而言，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項下之收購價為0.2182港元。

#### 該等收購建議之條件

股份收購建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就股份接獲有效接納(如允許，則未有撤回)，而有關股份，連同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根據收購守則構成該公司逾50%表決權。

該等收購建議將遵照由執行人員管理的收購守則進行。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須待股份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之後，方可作實。

倘若該等收購建議於截止日期未能成為無條件則會失效。股東及該公司有意投資者買賣該公司證券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

#### 該等收購建議的總代價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927,563,63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按股份收購價作出之股份收購建議對該公司股本價值之估值約為111,307,636.32港元。假設股份收購建議獲收購股份持有人悉數接納及按將有691,200,000股收購股份為基準，落實股份收購建議所需的現金總額將為82,944,000港元。收購人根據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應付之代價為19,638,000港元。因此，該等收購建議之估值合共為102,582,000港元。

#### 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影響

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後，股東將在不附帶一切留置權、申索、產權負擔及一切第三方權利之情況下向收購人出售其股份，但連同於第二份公佈日期或其後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第二份公佈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如有)。向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股份收購建議或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之影響。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股東應自行瞭解並遵守其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

接納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被視為向收購人保證，就接納提交之可換股票據不附帶一切第三方權利、留置權、申索權、押記、衡平權及產權負擔，並連同於第二份公佈日期或之後所累算或附帶或其後附帶之一切權利一併放棄，而有關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向該公司交出其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所有現有權利(如有)。

接納程序及該等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載於本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

## 結算

該等收購建議項下之收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i)收購人或其代表接獲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令各相關接納完成及生效；及(ii)股份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十日內以現金結算。

## 印花稅

接納股份收購建議的股東應當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有關稅項按(i)股份市值；或(ii)收購人應就股份收購建議之相關接納支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比率計算，將從收購人於股份收購建議獲接納時應向該人士支付之款項中扣除。

接納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應當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有關稅項按(i)可換股票據市值；或(ii)收購人應就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之相關接納支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比率計算，將從收購人於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獲接納時應向該人士支付之款項中扣除。

## 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

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接納及結算程序、接納期限及稅務事宜，均載於本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及各份接納表格。

## 一般事項

為確保全體股東獲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分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股東務請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有股份。股份實益擁有人之投資如以代名人之名義登記，則務必就其對股份收購建議之意向向其代名人提供指示。

所有以平郵向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寄發之文件及股款之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分別按照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彼等各自在該公司股東名冊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名冊所示地址寄發，或倘為聯名獨立股東，則寄至該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獨立股東。收購人、智略資本、路華證券或其各自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該等收購建議之人士概不就任何送遞遺失或延誤或可能因此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路華證券函件

敬希閣下垂注本收購建議文件各附錄(構成本收購建議文件其中部分)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台照

代表  
路華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顏安娜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 1. 接納程序

### A. 股份收購建議

倘股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就閣下股份之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則閣下必須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下午四時正或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宣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將有關已填妥之白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不少於閣下擬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股份股數之任何彌償保證)郵寄或專人送交收件代理，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並非以閣下本身之其他名義登記，而閣下擬就閣下所持股份之股份全部或部分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則閣下應：

- (a) 將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送交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附有指示授權該代名人代表閣下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及要求該代名人將填妥之相關白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一併送交收件代理；或
- (b) 安排該公司經收件代理將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並將填妥之相關白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一併送交收件代理；或
- (c) 倘閣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則請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最後限期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股份收購建議。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限期，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之要求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d) 倘閣下之股份已存入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期限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授權指示。

倘閣下欲接納收購建議，但暫時未能交出及／或已遺失(視乎情況而定)閣下股份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滿意任何彌償保證)，則亦應填妥白色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

暫時未能交出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之函件送交收件代理。倘閣下尋獲或可交出有關文件，則應於隨後盡快將有關文件送交收件代理。倘閣下遺失閣下之股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收件代理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按指示填妥後交回收件代理。

倘閣下已將閣下任何股份送交以閣下名義登記及尚未收到閣下之股份股票，且欲接納股份收購建議，閣下亦應填妥白色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收件代理。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路華證券、該公司及／或收購人或其各自之代理人代表閣下在有關股份股票簽發時向該公司或收件代理代為領取，並將有關股票送交收件代理，並授權及指示收件代理根據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持有有關股票，猶如該等股票已連同相關白色接納表格一併送交收件代理。

股份收購建議將不被視為已獲有效接納，除非：

- (a)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下午四時正(首個截止日期之最後接納期限)(或收購人徵得執行人員同意後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由收件代理收訖，並由收件代理已收妥該接納及根據下文(b)段規定之任何有關文件；及
- (b) 白色接納表格已經填妥，並(i)隨附有關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就相關股份而言之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令人滿意任何彌償保證)，及如該等股份股票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足以確立閣下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該等其他文件(如一張空白或登記持有人簽署並以接納人為受益人並妥為加蓋印花之過戶表格)；或(ii)由登記股東或其個人代表發出(惟以已登記之持股數額為限，並限於有關接納涉及本(b)段之另一分段並無計及之股份)；或(iii)經收件代理或聯交所認可。

倘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署白色接納表格，則須同時提交獲收件代理信納之適當授權憑證文件(如遺囑認證書或授權書之核證副本)。

收訖任何白色接納表格、股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滿意任何彌償保證)概不獲發收據。

**B. 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

- (a) 倘閣下決定接納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而閣下可換股票據之可換股票據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所需之任何令人滿意之任何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則請就閣下所持並擬就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交出之可換股票據面值之本金額，按藍色接納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該等指示構成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 (b) 填妥之藍色接納表格應連同閣下擬接納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之有關可換股票據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所需並令人滿意之任何彌償保證，應盡快郵寄或專人送交收件代理，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
- (c) 接納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應繳賣方從價印花稅乃按：  
(i)可換股票據市值；或(ii)收購人就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之有關接納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比率計算，並自收購人於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獲接納時應付有關人士款項中扣除。收購人將安排代表接納收購建議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及轉讓可換股票據向印花稅署繳納。
- (d) 概不就任何藍色接納表格及／或可換股票據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所需並令人滿意之任何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2. 結算

### A. 股份收購建議

倘白色接納表格及相關股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滿意之任何彌償保證)乃屬完整及符合規定，且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前送抵收件代理，則就各接納股東根據股份收購建議交回之股份應付予各接納股東之金額(扣除其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會在該等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或收件代理收妥所有有關文件以完成該項接納並使其有效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十日內，以平郵方式寄至接納股東於白色接納表格註明之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B. 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

倘收件代理最遲於接納最後期限前接獲有效白色接納表格及可換股票據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滿意之任何彌償保證)，則就有關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根據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交回之可換股票據應付予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金額之支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會在該等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或收件代理收妥所有有關文件以完成該項接納並使其有效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十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票據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股東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根據該等收購建議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全數結算，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收購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接納股東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其他類似權利。

## 3. 接納期限及修訂

除非收購建議之前已被修訂，否則最後接納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下午四時正。收購人保留權利在本文件寄發後及直至其可能釐定之該等日期前，並在符合收購守則之情況下修訂該等收購建議。倘收購人修訂其條款，全體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該等收購建議)將有權根據經修訂之條款接納該等收購建議。

倘該等收購建議已作出修訂，該修訂之公佈將列出下一個截止日期。倘該等收購建議已作出修訂，則其在寄發經修訂收購建議文件起不少於14日內仍然可供接納。

股份收購建議之白色接納表格及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之藍色接納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列之指示，在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下午四時正之前交回收件代理，方為有效。

#### 4. 公佈

在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即該等收購建議之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收購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該等收購建議之修訂、延期、屆滿決定。收購人須在該等收購建議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佈，列明該等收購建議是否已經修訂或延續或已失效。有關公佈將列明(a)所接獲有效接納之股份/可換股票據數目；(b)該等收購建議可供接納期間前已由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處置之股份數目；及(c)收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該等收購建議可供接納期間內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數目。

公佈必須載有收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該公司任何相關證券之詳情，惟任何轉借或已售出之借入股份除外。

公佈須列明此等股份數目於該公司有關股本類別中所佔之百分比及表決權中所佔之百分比。

#### 5. 撤回權利

倘該等收購建議並未於首個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起計21天內成為無條件以供接納，接納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均有權撤回其接納。在該等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以供接納前，此撤回權均可予行使。然而，於第60日(或收購人表明為其收購建議最後限期之任何日期)撤回之最後時限必須與根據規則第15.5條所載列送呈接納之最後時限一致，有關時限不得遲於下午四時正。

除以上所述者及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情況(即如上文「公佈」一節所述收購人未能依照任何規定就該等收購建議作出公佈之情況)外，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接納該等收購建議均屬不可撤銷或撤回，惟執行人員可要求向接納人按其可接納之條款獲授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該等規定為止。

#### 6. 印花稅

就有關接納之香港印花稅將自應付接納股東代價當中扣減，稅率為(i)收購人應付代價；及(ii)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按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之部分)徵收1.00港元(由印花稅署署長酌情決定)。收購人將於其後(代表接納股東)向香港稅務局繳納上述款項。

收購人亦將支付其在股份收購建議項下作為股份買方而應付之印花稅，而稅項乃按就股份收購建議應付予接納股東之代價總額計算。

## 7. 稅務

倘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對接納該等收購建議所涉及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收購人、智略資本、路華證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該等收購建議之任何人士，概不會就因彼等接納該等收購建議而對任何人士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擔承擔責任。

## 8. 海外股東

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該等收購建議，可能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限制或影響。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如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市民或居民或擁有當地國籍之人士應獲取適當的法律意見或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有關個別人士如欲接納該等收購建議，須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在此方面之法律規定，包括獲得任何可能所需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辦理其他必要手續或遵守法律規定，以及支付有關司法權區任何應付之過戶費用或其他稅項。

## 9. 一般事項

- (i) 任何持有股份之人士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將被視為其向收購人保證根據股份收購建議將予出售以供收購之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益及第三方權利，並連同股份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第二份公佈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之權利。接納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被視為向收購人保證，就接納提交之可換股票據不附帶一切第三方權利、留置權、申索權、押記、衡平權及產權負擔，並連同於第二份公佈日期或之後所累算或附帶或其後附帶之一切權利一併放棄，而有關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向該公司交出其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所有現有權利(如有)。
- (ii) 所有由股東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人所呈交或發出或向彼等發出之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份股票、可換股票據證書、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之任何彌償保證)及股款將以郵遞方式領取或獲發或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收購人、該公司、智略資本、路華證券或收件代理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人對因此而引起之任何郵遞遺失責任或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 (iii) 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該等收購建議之部分條款。
- (iv) 本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即使意外地漏寄予任何應獲提呈該等收購建議之人士，均不會導致該等收購建議在任何方面失效。
- (v) 該等收購建議及一切接納事宜乃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vi) 已簽妥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該公司、收購人、智略資本、路華證券或收購人可指示之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一位或多位人士填妥及簽署任何文件，以及就該等收購建議作出任何其他可能有需要或屬適宜之行動，以便將該位人士或該等人士已接納該等收購建議所涉及股份或可換股票據轉歸彼等可能指示之該位人士或該等人士。
- (vii) 於本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該等收購建議之提述應包括對任何該等收購建議之修訂之提述。

本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 責任聲明

收購人就本收購建議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收購建議文件內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收購建議文件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收購建議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市價

下表顯示於(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進行買賣之最後日期；(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0.238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0.167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0.143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0.131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0.12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0.12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最後交易日)	0.123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暫停買賣)	0.123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暫停買賣)	0.123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最後可行日期)(暫停買賣)	0.123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之每股股份0.249港元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每股股份0.12港元。

## 3. 收購人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人已根據第一次股份收購收購7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5%。收購人根據第二次股份收購進一步收購166,363,636股股份，相當於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93%。於最後可行日期，(i)已執行第一次股份收購及第二次股份收購；(ii)已支付第一次股份收購及第二次股份收購之所有相關印花稅；及(iii)收購人尚未能將根據第一次股份收購及第二次股份收購收購之該236,363,636股股份之擁有權轉至其名下。除上述者外，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

除上文及下文「買賣證券」一段所披露者外，(i)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對任何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關股份之可換股證券擁有或控制或操控任何表決權及權利或訂立任何有關股份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合約；及(ii)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內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4. 買賣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i)已執行第一次股份收購及第二次股份收購；(ii)已支付第一次股份收購及第二次股份收購之所有相關印花稅；及(iii)收購人尚未能將根據第一次股份收購及第二次股份收購收購之該236,363,636股股份之擁有權轉至其名下。除上述者外，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

下表載列收購人於有關期間內所買賣股份：

買賣日期	買/賣	價格 港元	數量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第一次股份收購)	買	0.12	70,000,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第二次股份收購)	買	0.12	166,363,636

除上述者外：

- (a) 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附帶表決權之該公司其他證券或該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b) 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所指之任何類別安排；及
- (c) 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附帶表決權之該公司其他證券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5. 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本公司作為原告人對(其中包括)賣方與收購人作為被告人發出經修訂傳訊令狀(「經修訂令狀」)。

根據經修訂令狀，原告人尋求向(其中包括)賣方及/或收購人作為被告人頒發(其中包括)以下命令：

1. 一項禁制令，以限制賣方本身或由其僱員或代理出售、處置(其中包括)以下項目或削減其價值，或促使出售、處置以下項目或削減其價值：
  - (a) 收購人根據第一次股份收購及第二次股份收購所收購236,363,636股股份；  
或
  - (b) 可換股票據。
2. 一份聲明，註明收購人並無上述236,363,636股股份之任何擁有權、利益或權利，亦無收購有關擁有權、利益或權利。
3. 一份聲明，註明原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或前後由賣方根據第一次股份收購向收購人轉讓70,000,000股股份已失效及無效且無法律效力。取而代之，另頒佈一項命令，由收購人向該公司再轉讓上述70,000,000股股份。
4. 一項禁制令，以限制(其中包括)賣方與收購人本身或彼等各自之僱員或代理：
  - (a) 落實或促使落實由賣方與收購人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或前後就賣方根據第二次股份收購向收購人出售166,363,636股股份所訂立協議；或
  - (b) 轉讓或促使轉讓上述166,363,636股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
5. 一份聲明，註明可換股票據已失效及無效且無法律效力。

經修訂令狀對該等收購建議之涵義及/或影響尚未確定。收購人現正就經修訂令狀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於適當時間就進行該等收購建議之任何重大發展另行刊發公佈及/或補充通函。

##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收購建議文件已收錄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路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許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許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各自已就本收購建議文件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收購建議文件刊行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7. 該等收購建議之相關安排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訂立任何收購人為訂約方，且涉及可能或未必援引或尋求援引該等收購建議之條件之情況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人尚未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該等收購建議之不可撤銷承諾。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份持有人或近期股份持有人之間概無存有任何與該等收購建議結果有關或取決於該等收購建議結果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因離職或有關該等收購建議之其他原因而將獲或已獲給予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
- (e) 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所指之任何類別安排。
- (f) 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人概無訂立轉讓、押記或質押任何根據該等收購建議收購之任何證券之協議、安排或諒解，亦無意轉讓、押記或質押任何有關證券。



## 8. 其他事項

- (a) 收購人之居住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閘北區洛川中路1100弄45號501室。收購人之通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2樓3214室。
- (b)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為收購人之財務顧問，地址為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2樓3214室。
- (c) 路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收購人作出該等收購建議，其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士丹利街60號明珠行7樓。

##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該等收購建議可供接納期間內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及收購人網站([www.ref.com.hk/ListWeb/01116](http://www.ref.com.hk/ListWeb/01116))可供查閱：

- (a)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 (b) 收購人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收購建議文件第5至12頁；及
- (c) 路華證券有限公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收購建議文件第13至16頁。